

证券代码：870494

证券简称：厚利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4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95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9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5,5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7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8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03	制造业	制造业
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0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1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7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327	医药制造公司	制造业
326	化工公司	制造业
1,274	建筑公司	商务服务业
547	建筑公司	建筑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1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49.95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7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2020 年 6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胜林，注册会计师，2005 年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为 15 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长林，注册会计师，2010 年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为 10 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玲，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证券业务从业年限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了合作协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